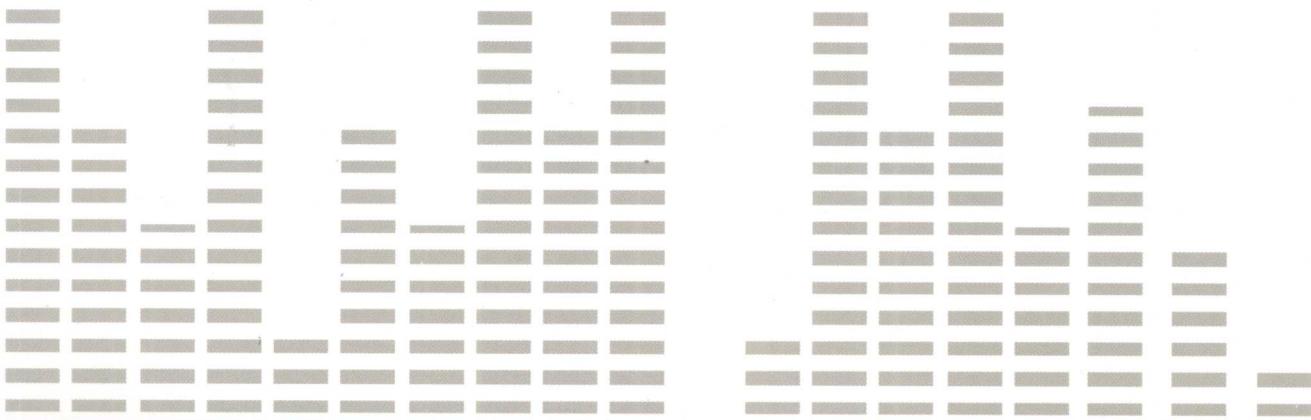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CONGYE RENYUAN SHIYONG SHOUCE



环境影响评价 从业人员实用手册

赵济洲◎编

要 目 容 内

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 实用手册

赵济洲 编

环境影响评价(CIE)手册

中国纺织出版社编著 2008年3月第1版

ISBN 978-7-5064-2422-6

开本：787×1092mm² Ⅰ·Ⅱ·Ⅲ·Ⅳ·Ⅴ·Ⅵ

印张：12.5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CIE 环境评价(2008)

出版：中国纺织出版社 编著：赵济洲
设计：王海英 责任编辑：王海英
策划：王海英

出版地：北京 印刷地：北京 100071
出版时间：2008年3月 书号：ISBN 978-7-5064-2422-6

定价：35.00元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系统地讲解了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应该掌握的职业技能。包括人际关系的处理、现场调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把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经营风险的防范、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修养与素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写以及如何获得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等内容。书后收录了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经常用到的一些国家标准和规章制度。

本书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管理人员、开发人员、技术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实战经验和必备的相关规章制度,是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备的一本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实用手册/赵济洲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64 - 5475 - 9

I. 环… II. 赵… III. 环境影响—评价—手册

IV. X820.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2828 号

策划编辑:郭 强 于 伟 责任编辑:曹昌虹

责任校对:余静雯 责任设计:李 然 责任印制:何 艳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永成装订厂装订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5.25

字数:327 千字 定价:4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人类生产和生活既能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环境，又不由自主地影响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就是为了科学引导人类活动，落实科学发展观，尽可能减小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环境影响评价概念的提出，到 21 世纪初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颁布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成为环境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并且也成为环境科学体系中的一门专业学科。

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经历了 30 多年的历程，从最初的理论探索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执行，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后其作用更将日益彰显。

作者 20 多年来一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和审核的报告书几十部，报告表数百本，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教训。鉴于目前环境影响评价行业中实操性图书不多，遂将长期以来在工作中的经验和心得进行了总结，将从事该工作的必备知识进行了归纳整理，编撰成书。希望此书的出版能让从事这一职业的人们顺利掌握基本职业技能，少摔跤，少走弯路。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概述；第二章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写；第三章介绍了如何获得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书；第四章介绍了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相关规定。书后附录了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经常用到的一些国家标准和规章制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环境科学院任阵海院士的指导和帮助，并得到了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毕国典副理事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仅以此书献给热爱环境影响评价事业，愿为祖国环保事业作出贡献的人们。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501) ······	未要地评价者是份节而基不项目更分表权员第市京洪, 三	
(701) ······	未要地评价者是份节而基不项目更分表权员第市京洪, 四	
(911) ······	唇来拍和岗土俗平脚温奥不 章三集	
(911) ······	(等急舟对)摩大月来已断岗生玉封晋良 韩一第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概述	······ (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重要性	······ (1)	
一、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 (1)	
二、指导环境保护设计, 强化环境管理	······ (1)	
三、为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导向	······ (1)	
四、促进相关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	······ (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 (1)	
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 (1)	
二、国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 (5)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承接	······ (9)	
一、六方关系	······ (9)	
二、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须知	······ (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定探讨	······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经营风险的防范	······ (14)	
五、环评人员应有的修养与素质	······ (17)	
(511) ······	去小直实拍等群业期聘登工俗平脚温奥不 章二集	
第二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写	······ (20)	
第一节 法律依据	······ (20)	
第二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界定	······ (20)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界定	······ (20)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界定	······ (20)	
第三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格式和编写注意事项	······ (21)	
一、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格式	······ (21)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格式	······ (21)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格式	······ (22)	
四、环评报告书简要本的基本格式要求	······ (23)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写注意事项	······ (23)	
第四节 国家和部分省市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 (61)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200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	······ (62)	
二、安徽省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化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 (83)	

三、北京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102)
四、四川省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107)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证的获得	(110)
第一节 环评持证上岗培训与考试大纲(仅供参考)	(110)
第二节 考试必备知识点	(116)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概论	(116)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	(124)
三、污染源调查与工程分析	(126)
四、清洁生产	(129)
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32)
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41)
七、声环境影响评价	(148)
八、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54)
九、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60)
十、环境监测	(165)
十一、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168)
第四章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相关规定	(17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7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73)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5)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0)
第五节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再次登记的公告	(191)
附录	(198)
附录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版)	(198)
附录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09)
附录 3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问题	(217)
附录 4 部分行业环境保护设施及投资概算	(220)
附录 5 环境影响评价常用法规标准目录	(231)

京南，赋诗一首，自嘲。立负其重”农耕仆役量责率不较西京北”，半同。农商的表式其义俗
市东，俗谓其奥量责率不较西京北”。半同。农商的表式其义俗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概述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重要性

一、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合理的经济布局是保证环境与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而不合理的布局则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环境影响评价从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整体出发,考察建设项目的不同选址和布局对区域整体的不同影响,并进行比较和取舍,选择最有利的方案,保证建设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二、指导环境保护设计,强化环境管理

一般来说,开发建设活动和生产活动,都要消耗一定的资源,给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与破坏,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具体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生产活动,综合考虑开发活动特征和环境特征,通过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经济和环境论证,可以得到相对最合理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把因人类活动而产生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限制在最小范围。

三、为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导向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通过对区域的自然条件、资源条件、社会条件和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掌握该地区的资源、环境和社会状况,从而对该地区的发展方向、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等做出科学的决策和规划,指导区域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促进相关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必然会对相关环境科学技术提出挑战,进而推动相关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一、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1. 引入和确立阶段(1973~1979年)

从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开始引入我国。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一些专家、学者在报刊和学术会上,宣传和倡导环境影响评价,并参与了环境质量评

价及其方法的研究。同年，“北京西郊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工作组成立，随后，官厅流域、南京市、茂名市开展了环境质量评价。

1977 年，中国科学院召开“区域环境学”讨论会，推动了大中城市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北京市东南郊、沈阳市、天津市河东区、上海市吴淞区、广州市荔湾区、保定市、乌鲁木齐市等相继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同时，也开展了松花江、图们江、白洋淀、湘江及杭州西湖等重要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978 年 12 月 31 日，中发[1978]79 号文件批转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首次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向。1979 年 4 月，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在国家支持下，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率先在江西永平铜矿开展了我国第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197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该法规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2. 规范和建设阶段（1979～1989 年）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立后，相继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规范，并通过部门行政规章，逐步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范围和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也被不断完善。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在这一条款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和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做了原则性规定，是行政法规中具体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基础。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条，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198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条，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以及 1989 年颁布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等，都有类似规定。配套制定的部门行政规章除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执行，还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探讨，并取得明显进展。这一阶段主要的部门行政规章如下。

（1）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1981 年 12 号文《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

（2）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86]国环字第 00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程序、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格式都做了明确规定。

（3）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6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确立

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资质管理要求，并据此核发综合和单项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1536 个，建立了一支环境影响评价的专业队伍。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89]环监字第 141 号《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的通知》，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按工作量收费”的收费原则。

同时制定的主要部门行政规章还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86]环建字第 30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家环保总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关于重申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程序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监辐字[89]第 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89]环监字第 281 号)，将环境影响评价证书改为甲级和乙级。

各地方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适用于本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法规，各行业主管部门也陆续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行业行政规章，初步形成了国家、地方、行业相配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多层次法规体系。

3. 强化和完善阶段(1990~1998 年)

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到 1998 年国务院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和完善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重新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也不断地得到改革和强化。这期间加强了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建设项目的多渠道立项和开发区的兴起，1993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了先评价、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指导和开发区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随着外商投资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增多，1992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外经贸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1993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为了规范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199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联合颁发《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1994 年起，开始了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试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选择上海吴泾电厂、常熟氟化工厂等十几个项目陆续进行了公开招标，甘肃、福建、陕西、辽宁、新疆、江苏等省(自治区)也积极进行了招标试点和推广，江苏、陕西、甘肃等省还制定了较规范的招标办法，对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克服地方和行业的狭隘保护主义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这期间马鞍山市、海南洋浦开发区、浙江大榭岛、兰州西固工业区等有影响的区域开发活动都进行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的环境管理也得到明显加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得到加强，1993~199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陆续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及《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等。

1996 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

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各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检查，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了“清洁生产”和“公众参与”的要求，强化了生态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得到进一步扩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又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试点，对海口电厂、齐鲁石化等项目做了认真的后评价研究，积累了宝贵经验。

4. 提高阶段(1999~2002年)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颁布实施，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其中的一章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1999年1月20~22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把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1999年3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号，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对评价单位的资质进行了规定；1999年4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1999年4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07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审批及评价资格等问题进一步明确。这些部门行政规章成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把环境影响评价推向新阶段的有力保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还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加强了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迈进了继续提高的阶段。

5. 新拓展阶段(2003年以后)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并于200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最新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照法律的规定，初步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明确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工作程序、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等；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并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发布；制定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6号)；设立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2004年2月，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决定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这门科学和技术以及从业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说明中国对环境保护事业更加重视，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经深入人心，受到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和广大公众的密切关注和支持。

二、国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始于美国。1969年,美国在《国家环境政策法》中率先用法律形式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化。目前,全球100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经有近40年历程了。各国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情况不同,重视程度不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已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上升到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SEA)。即对规划、计划、政策进行环境可行性评价。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由英国的N. Lee, C. Wood和F. Walsh等数位学者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是指对政策(Policies)、计划(Plans)、规划(Programs)(简称3P)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系统的和综合的评价过程。它是在3P层次上及早协调环境与发展关系的一种决策和规划手段,也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效工具和手段。

SEA研究对象的界定为:部门政策,即能源、自然资源、土地利用、交通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门政策;区域政策,如区域发展计划、市政计划、农村发展计划等;间接政策,如科学技术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等。可以看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突出特点是具有高层次性,这是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不具备的。战略环境评价正是为了弥补目前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缺陷而提出的发展方向,通过SEA消除或降低因战略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从战略源头上控制环境问题的产生。

1. 国外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进展概述

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正式提出SEA以来,国际上已经开展了少研究和实践工作,大多数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某些领域正式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经开展了很多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思想的源头一般认为是起源于美国。即将实施的欧盟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指令被认为是一个重大突破,它将统一各成员国在规划和计划层次上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注:自2004年7月已经实施),在欧盟层次上已经开展了一些部门性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如1996~1998年开展的跨欧交通网(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TEN)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它是在此前开发的多模式交通环境影响评价通用方法(COMMUTE)支持下进行的,随后出版了方法手册,其评价结论在TEN导则修订时将得到考虑。

(1)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里程碑事件。

1969年,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要求所有联邦机构要考虑和评价立法议案和重大项目提案的环境影响。

1978年,美国环境质量委员会(USCEQ)发布NEPA实施条例,即关于适用于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及计划性评价的特定要求。

1989年,世界银行通过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价(EIA)的内部指令(O.D.4.00),考虑到部门和区域评价。

1990年,欧洲经济共同体(ECE)发布关于PPP环境评价的第一份提案。

1991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关于跨界EIA协议在芬兰Espoo签署,促进了3P环评的应用。

199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发援助委员会通过了要求分析和监测援助计划环境影响的原则。

199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引入了作为规划工具的环境概略(Environmental Overview)。

1997 年,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了关于评价某些规划和计划的环境影响的指令草案,该草案最终于 2001 年通过。

(2) 主要国家和地区环境影响评价进展情况

欧盟于 1985 年 6 月颁布了 85/337/EEC 法令,规定了公共和私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行业和要求。为了预防欧盟各国工业发展的畸形竞争需要协调欧洲立法,不给日趋流动的欧洲企业转移到立法较松的地方以机会。同时,多数成员国要求最大限度保留其自主性。法令中规定除了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各成员国还可规定其他类型项目,制定相应标准和阈值。事实上,在 20 世纪 70 年代,欧盟中的英、法等国就已制定了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条例和规定。1997 年,欧盟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导则(草案)》,要求其成员国最迟在 1999 年底以前开始执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加拿大联邦政府于 1973 年 12 月规定了第一个 EIA 程序,并要求在最终决策前的规划过程中评价联邦计划对环境潜在的不利影响。1990 年,加拿大政府以内阁决议的形式要求所有联邦部门对其提交内阁审查的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政策与规划议案实施 SEA。1993 年初,《加拿大环境影响法》正式实施。

美国的 SEA 始于 1969 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案》,并于 197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法案要求对联邦机构的所有立法建议和大多数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联邦行为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30 多年来,美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程序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过程都有了许多修改和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的范围也从联邦政府机构扩大到各州的机构和私人公司。其中加利福尼亚州拥有全世界最先进的和最具操作性的 SEA 系统。美国实施 SEA 的典型案例包括煤炭技术实施规划、环境恢复和废物管理规划、水资源管理规划、大气质量法规、交通计划等许多方面。

美国各州和很多联邦机构提倡计划性 EIA 这种形式的 SEA,其中以加利福尼亚州的最为全面和完善,但是,事实上开展得并不多。近年比较成功的一个例子是 Bonneville 电力局的商业规划 SEA。在美国建立正式的 SEA 制度存在一些障碍(与美国司法制度有关)。由于判例法的原因,人们更愿意接受自愿性质的较为灵活的 SEA。

前苏联部长会议于 1972 年底通过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利用》的决议,提出了对建设项目进行系统的环境研究的要求。1988 年初又制定了《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活动的根本重组》的决议,要求所有组织和企业的拟议经济活动均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与公众讨论。俄罗斯成立后,公布了《联邦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确定为五大类,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不仅包括具体的建设项目,而且包括规划、计划等经济技术决策。

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之后许多都、道、县、市结合本地情况也都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

此外,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许多国际组织对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与实践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启动了相应的研究计划及探索性实践。

第三世界国家普遍缺乏开展 SEA 的经验。近年来它们的项目 EIA 制度发展很快,但是由于国家的管理能力有限,项目 EIA 制度经常是无效的,甚至很多制度是为存在而存在。有一种观点认为 SEA 是在项目 EIA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于那些项目 EIA 都明显无效的发展中国家,“何必仅仅将 SEA 强加于其上?”但事实上,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开展 SEA 是提高国家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最有效途径,正是因为项目 EIA 的实施困难,而 SEA 的开展相对成本更低、作用更大,因而必须尽快开展自己的 SEA 工作。

(3)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践有以下特点:

①从地域上来看,研究和实践开展得最集中最普遍的是西欧。

②从层次上来看,规划、计划层次上的 SEA 要明显多于政策层次上的 SEA。

③从类型上来看,区域开发(土地利用)、交通、能源、水资源、废物处理等是开展 SEA 较多的领域,尤其是区域土地利用或开发规划,而工、农、林、渔业等领域的开展相对较少。

(4) 国外的 SEA 形成了以下管理程序模式:

①在规划、计划层次:规划或计划制定部门制订规划或计划的同时准备一份环境报告书;就规划或计划及其环境报告书开展公众评论和机构咨询;根据环境报告书、评论及咨询意见修改规划或计划;将规划、计划及其环境报告书提交审批;规划、计划通过后向公众和机构反馈结论。

②在政策层次:政策制定部门制定政策的同时准备一份环境报告书;将政策及其环境报告书提交审批。

(5)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类评价模式:

①简单说明型:政策层次上的 SEA 基本上属于简要说明型,通常由负责制定政策的部门在提交审批时简要说明政策的环境影响,无替代方案、公众参与和外部审查。典型如加拿大的政策评价,荷兰的 E-test。

②影响评价型:各种规划、计划层次上的 SEA 基本上属于影响评价型,比较深入地评价它们的环境影响,考虑基线资料,有替代方案、公众参与,有或无外部审查,典型如美国计划性 EIA,荷兰战略性 EIA,欧盟结构调整基金 SEA、世界银行区域和部门规划 SEA 等,这种类型占据 SEA 的主导地位。

③目标评估型:通常由制定部门根据国家或地区环境目标来评估规划或计划是否符合目标要求及如何反映目标,以及其内容之间是否冲突,不考虑基线资料,有或无替代方案、无公众参与和外部审查。典型是英国土地利用规划环境评估。

SEA 提出近 30 年来,国际上 SEA 的研究重点已从提出之初的“SEA 是否可能、必要”,转移到“如何建立 SEA 制度”,在西欧,经过近十年的实践,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对未来的展望,目前的研究重点已转移到“如何改善 SEA 制度的有效性”及“SEA 的未来”上来,这两方面是紧密联系的。随着作为成员国制度框架的欧盟 SEA 指令的通过,这种趋势将更为突出。

2. 国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流模式介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中重要内容是环境影响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该选用国家法定预测模式,保证预测结果的可信。下面介绍国外主流环评模式,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参考。

(1) 美国 EPA 模式。CALPUFF 多层、多种非定场烟团扩散模型,模拟在时空变化的气象条件下对污染物输送、转化和清除的影响。CALPUFF 适用于几十至几百公里范围的评价。它包括

计算次层网格区域的影响(如地形的影响)和长距离输送的影响(如由于干湿沉降导致的污染物清除、化学转变和颗粒物浓度对能见度的影响)。

AERMOD 适用于定场的烟羽模型,是一个模型系统,包括 AERMOD (AERMIC 扩散模型)、AERMAP (AERMOD 地形预处理) 和 AERMET (AERMOD 气象预处理) 三个方面的内容。

AERMOD 的特殊功能包括对垂直非均匀的边界层的特殊处理,不规则形状的面源的处理,对流层的三维烟羽模型,在稳定边界层中垂直混合的局限性和对地面反射的处理,在复杂地形上的扩散处理和建筑物下洗的处理。

AERMET 是 AERMOD 的气象预处理模型,输入数据包括每小时云量、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和一天两次的探空资料,输出文件包括地面气象观测数据和一些大气参数的垂直分布数据。

AERMAP 是 AERMOD 的地形预处理模型,仅需输入标准的地形数据。输入数据包括计算点地形高度数据。地形数据可以是数字化地形数据格式,美国地理观测数据使用这种格式。输出文件包括每一个计算点的位置和高度,计算点高度用于计算山丘对气流的影响。

(2) 英国模式。ADMS 是一个三维高斯模型,以高斯分布公式为主计算污染浓度,但在非稳定条件下的垂直扩散使用了倾斜式的高斯模型。烟羽扩散的计算使用了当地边界层的参数,化学模块中使用了远处传输的轨迹模型和箱式模型。

ADMS 主要功能包括:应用了基于边界层高度和莫宁—奥布霍夫 (Monin - Obukhov) 长度的边界层结构参数的物理知识,Monin - Obukhov 长度是一种由摩擦力速度和地表热通量而定的长度尺度;“局地”高斯模型被嵌套在一个轨迹模型中以便较大的地区(如大于 50 公里 \times 50 公里)也可以使用此扩散模型;可同时模拟 3000 个网格污染源、1500 个道路污染源和 1500 个工业污染源(由点、线、面和体污染源);一个内嵌的街道窄谷模型;化学反应模块(包括计算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和臭氧之间的反应);使用污染排放因子的数据库计算交通源的排放量;直接与排污清单数据库连接;气象预处理器可自动处理各种输入数据,计算边界层参数,气象数据可以是原始数据、小时值或经统计分析的数据;模型中使用了在对流情况下的非高斯的垂直剖面,这可以容许考虑在大气边界层中湍流歪斜的性质,解决因这种现象导致的近地表的高浓度现象;计算复杂地形和建筑物周围的流动和扩散。

ADMS 模式于 2001 年 11 月在我国北京通过国内同领域的资深专家鉴定。专家鉴定意见为:“ADMS 模式系统反映了近年来对大气边界层扩散规律的新认识,比以往的简化模式有更扎实的科学基础并且更精确;该模式已经过比较充分的比较验证,证明模式有较佳的性能;ADMS 模式系统的构成完整,适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模拟计算要求,也可用于城市和工业区的区域环评、区域环境规划等管理应用;该模式的平台、界面便于使用,并已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再开发和试用。基于以上评估,会议认为,ADMS 作为第二代先进的大气扩散模式系统之一,可以引入中国,在大气环境管理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应用。建议在现阶段 ADMS 可以作为发展中国第二代的法规性模式的参考,今后也可以作为可选用的替代模式。”

ADMS 模式特点是能处理所有的污染源类型(点源、道路源、面源、网格源和体源),使用先进的倾斜式-高斯模型,带有气象预处理模块,内嵌式烟羽抬升模型,考虑了建筑物和复杂的地形的影响,并带有干湿沉降和化学模块。

单撕却，降货开同单。单撕却，降货开同单。单撕却，降货开同单。单撕却，降货开同单。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承接

一、六方关系

编制一部出色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多方努力,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环评项目负责人,就是这部环评文件的灵魂,他应高水平掌握环评职业技能,还需要处理好当今社会各种人际关系,见表1-1。本篇内容,就是作者的多年实践经验和教训,总结出来供大家参考。

表1-1 六方关系

序号	部 门	角 色	应对 方 案
1	环保局	政府官员	加强沟通,搞好关系
2	评估中心	专家	1. 敬仰,尊重 2. 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要沟通
3	建设方	“上帝”	1. 理解建设方迫切的心情 2. 耐心解释程序 诚心为“上帝”服务 热心“上帝”解决实际问题 感动“上帝”,让他觉得“物”有所值
4	评价机构领导	上司	1. 尊重领导,服从安排 2. 有理、有力、有节地争取到劳工的权力和待遇
5	协作单位	友军	1. 为友军司令解决实际问题 2. 互惠互利,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3. 把好协作项目质量关
6	同事或下属	战友	1. 同一个战壕,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2. 学会宽容人、包容人 3. 多看他人的长处,向身边的人学习 4. 不要斤斤计较,患得患失,吃亏是福

二、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须知

1. 目的与作用

现场踏勘是环评工作的基础,环评人员以此获得第一手资料,直观认知并辨识建设项目选址及其与周围环境、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同时对环评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确立基本前提。

2. 工作目标

现场踏勘的基本目标是进行现状调查并对实际情形与书面资料进行对照和确认,确定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同时为提高环评工作的有效性和工作效率,现场踏勘还要完成下列工作。

(1)索取基本资料,如现状分析所需的地理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功能区划、政府规划、社会环境等,又如已有的环境监测数据。

(2)确认选址具体位置、平面布置,选址选线周围的环境敏感点,拟定的水源和排放点、纳污水体,拟定的大气排放点和固废排放地址,厂址的土地性质和归属等。

(3)了解新建及原有工程的生产过程、工艺流程、排污环节、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

(4)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事项,如环境影响评价公告与意见收集、环境影响评价简本公告与意见收集等。

(5) 其他必要的事项,如安排环境监测计划或监测布点、当地环保局应出具的相关意见等。

(6) 相关方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建设单位、可研编制单位、当地环保局开发科、监测单位等。

3. 准备事项

(1) 项目类别判断:有可研、可研在做、无可研;污染型、非污染生态型;新建、改扩建;建设方是否处于前置审批阶段;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明确与否;环评报告类别要求与专题设置与否等。

(2) 政策法规研读:项目相关法律、环保审批机关要求、技术导则与方法、已完成的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3) 资料清单准备:资料清单,包括现状资料、规划资料、总量控制资料或环保意见、环境质量、项目周边敏感点资料、排放位置和监测数据。原则上应满足报告要求事项和必要数据,便于确定评价等级、范围、方法和专题设置等。

(4) 问题清单准备:公众调查问题,咨询建设单位问题,咨询环保局问题,咨询可研单位问题等。

(5) 公众参与准备:包括公告文本、公告方式、公告范围、调查问卷等。

(6) 监测计划准备:如可研已完成,可据之作初步计划,到现场后考察布点以及监测单位选择等。

(7) 工具准备,现场踏勘携带器具: A3 笔记本一个;铅笔、中性笔各一支,计算器;便携式声级计;GPS 定位仪;数码照相机、摄像机;1:10000~1:50000 地形图一张;预先准备的调查内容清单;旅游鞋,太阳镜;测距仪,指北针;防身器具(偏僻地区,夜间观测必备)。

(8) 其他。

4. 工作组织

(1) 项目负责人向公司领导请示相关事宜,批准后开展工作。

(2) 联系建设单位,请其联系相关单位,并确定现场踏勘日期,并作简要沟通、注意事项。

(3) 确定参与人员,预约车辆和工具。

(4) 携带完备资料清单、必备工具、公众参与文本等现场考察,必要时向财务借支资金。

(5) 踏勘完毕回公司后,进行踏勘总结,并向公司领导简要汇报以及进一步工作计划。

5. 注意事项

(1) 踏勘工作一般在环保审批机关出具意见后进行。

(2) 注意工作的目的性。

(3) 踏勘工作一般需要 2~3 次,合理计划,以求高效。

(4) 现场踏勘与外部单位沟通时,应注意维护公司形象、严守公司机密,仪表大方,言谈举止有分寸。

6. 表单示例

(1) 现场踏勘申请单。

(2) 资料清单。

(3) 问题清单。

(4) 附件。建设单位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①建设项目立项依据:计划部门、经济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符合自主立项规定的,企业提供自主立项文件(含各类建筑装修项目)。

②携工商部门颁发填写齐全的公司设立登记表、变更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登记表、工商部门确认预先企业名称核准单(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办理请提供法人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土管局、房管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如租房需提供租房意向或协议。以上资料为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需盖章)。

⑤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场内平面布置图。

⑥拟生产经营的产品,规模、产量、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包括燃料、水和电等耗量,生产班次,职工人数。

⑦生产工艺介绍:每一产品的投入产出全过程,给出工艺流程图,以方框图表示,如涉及化学项目需列出化学反应方程式。

⑧主要设备清单及燃烧设备的名称与型号。

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及防治对策说明。

⑩项目所在地废水如接入市政干管,需提供市政污水接管证明,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⑪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⑫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评定探讨

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重申。我国于2002年颁布并于2003年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从法律地位确定了规划和建设项目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优劣,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关键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该问题的探讨。

1. 格式审查与评定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06年9月2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了第51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附资质证书正本缩印件,缩印件页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文件类型,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法人名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以此为受理条件予以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公章不得以报告书专用章、下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印章及其他印章替代。每个项目应留存两份以上有编写人员签名原件的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备份。

2. 内容审查与评定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7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①建设项目概况。

②建设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